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22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